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6/7  
23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有关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第5条\*\*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南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d)项要求各缔约方：

“促进并按照其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要求针对来源类别中缔约方认定有必要在其行动计划内对之采取此种行动的新来源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同时在初期尤应注重附件 C 第二部分所确定的来源类别。在任何情况下，针对第二部分所列类别中的新来源的现有最佳技术的使用应尽快、但在不迟于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四年分阶段进行。就所确定的类别而言，各缔约方应促进使用最佳环境做法。在采用现有最佳工艺和最佳环境做法时，各缔约方应考虑到附件 C 关于防止和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指导和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通过的关于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2. 《公约》第5条(e)项还要求各缔约方：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和7项。

K0222017 280202 28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按照其行动计划，促进在以下方面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 (i) 对于现有各种来源，在附件 C 第二部分中所列来源类别范围之内以及在列于该附件第三部分中的来源类别范围之内；
- (ii) 对于各种新来源，在附件 C 第三部分中所列、缔约方尚未在(d)项下论及的各来源类别范围之内。

在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时，缔约方应考虑到附件 C 中所列关于防止和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性指导和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予以通过的关于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

3. 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一临时时期内侧重于努力进行那些为《公约》所要求的或鼓励进行的、有助于其迅速生效以及《公约》生效后促进其有效实施的活动，包括为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而拟订”关于最佳可行技术的准则（UNEP/POPS/CONF/4，附录一，决议 1，第 4 段）。该次会议还决定，“委员会应制定与第 5 条的规定相关的最佳环境做法的临时指南，由缔约方大会于《公约》生效之际予以审议”（UNEP/POPS/CONF/4，附录一，决议 1，第 7 段）。

4. “现有最佳技术”（常称作“BAT”）和“最佳环境做法”（常称作“BEF”）的定义列于第 5 条(f)项。附件 C 第五部分 B 节提出了现有最佳技术的一般性指导，但该附件并未就最佳环境做法提出类似的指导。附件 C 第五部分 C 节表明“缔约方大会可拟定有关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

5. 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临时指导可包括具体的指导，除其他外，此种指导可提供：

- (a) 针对第 5 条(f)项所述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所拟定的定义；
- (b) 运用各种限值确定现有最佳技术的可选办法；
- (c) 运用性能标准确定最佳环境做法的可选办法；
- (d) 为现有最佳技术的应用指定“切实可行的”时间表的可选办法。

####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或可考虑设立一附属机构，协助其致力于为了《公约》第 5 条的目的草拟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临时指导，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